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七十號海景嘉福酒店翰林廳召開二零零二年度嘉華建材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1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授權，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

5.2 「動議：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並在需行使此等權力下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即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但(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轉換權，或(iii)當時被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

(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通過本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而本公司董事會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應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議案取消或修改本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唯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3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載有本議案之大會通告內第5.2項議案(丙)段(乙乙)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議案(甲)段所述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1 「**動議**待於本通告刊發之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述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符號，並已提呈大會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製文件）獲股東在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認股權計劃並將其採納為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為實行認股權計劃而採取必要或恰當之所有步驟。」

6.2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在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而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開始生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如下修訂：

(甲) 在細則第2條「元」一字後加入以下新詞：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法例]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每項條例(包括根據此等有關條例制訂之任何法令、規例或其他附屬法例)；

(乙)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之釋義中之「永久形式」等字句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之字句；

(丙) 刪去細則第168(B)條，並以下文取代：

「168(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細則第168(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本，送呈或送遞本公司每位股東、本公司每位債券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是項細則不得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本送遞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遞一位以上之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168(C) 如本公司已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本身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方式送遞)刊登有關財務文件及(如屬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且細則第168(B)條所述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其向彼等送遞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根據該項細則或公司條例向該人士送遞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規定可視作已獲遵守。」；

(丁) 在細則第172條「(惟以上報章須名列根據公司條例第71A條，香港憲報刊登之報章名單內)」之字句後加入以下一段：

「或根據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其作為電子通訊按股東之電子地址向其送遞，或根據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

(戊) 在細則第172條「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所有通告」之字句後加入「或文件」之字句；

(己) 在細則第174條第一行「通告」之字句後加入「或文件」之字句，以及在細則第174條結束之處加入以下一段：

「任何作為電子通訊而送遞之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任何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刊登之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說明通告或文件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可供查閱當日之翌日送達或送呈。」；

(庚) 在細則第174條加入以下一段作為細則第174(A)條：

「在不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向股東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英文或中文文本。」；及

(申) 在細則第177條「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字句後加入「或以獲准之任何方式送達及」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三、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召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四、 關於上述議案第5.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之靈活度及賦予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佔本公司於通過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百分之十之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會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之本公司通函已隨本年報附上。董事會現時並沒有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五、 關於上述議案第5.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新增股份。
- 六、 關於上述議案第6項，董事會懇請股東細閱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理由及計劃之各項主要條款之概要。
- 七、 關於上述議案第7項，董事會懇請股東細閱隨本年報附上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之理由。

業務流程圖

